

# 公安情报

## 分析原理

GONGAN QINGBAO  
FENXI YUANLI

□ 李广仓/著



中国人民公安大学出版社

D035.3  
40

# 公安情报分析原理

李广仓 著

(公安机关 内部发行)  
中国人民公安大学出版社  
· 北 京 ·

图书在版编目(CIP)数据

公安情报分析原理/李广仓著. —北京:中国人民公安大学出版社,2007.3

ISBN 978-7-81109-708-5

I. 公… II. 李… III. 公安学:情报学—研究 IV. G350  
D035.3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2007)第 054719 号

公安情报分析原理

GONGAN QINGBAO FENXI YUANLI

李广仓 著

---

出版发行:中国人民公安大学出版社

地 址:北京市西城区木樨地南里

邮政编码:100038

印 刷:北京蓝空印刷厂

---

版 次:2007年3月第1版

印 次:2007年3月第1版

印 张:9.5

开 本:880毫米×1230毫米 1/32

字 数:260千字

---

ISBN 978-7-81109-708-5/D·668

定 价:23.00元(公安机关 内部发行)

---

本社图书出现印装质量问题,由发行部负责调换

联系电话:(010)83903254

版权所有 侵权必究

E-mail:cpep@public.bta.net.cn

[www.phcpps.com.cn](http://www.phcpps.com.cn)

[www.porclub.com.cn](http://www.porclub.com.cn)

## 目 录

<b>第一章 绪论</b> .....	( 1 )
一、公安情报分析基本理论 .....	( 1 )
二、公安情报分析基本概念 .....	( 8 )
三、公安情报分析的意义 .....	( 13 )
四、公安情报分析理论视角 .....	( 16 )
<b>第二章 公安情报分析主体</b> .....	( 25 )
一、公安情报分析主体的一般概念 .....	( 25 )
二、公安情报分析主体的智力结构 .....	( 30 )
三、公安情报分析主体的心理结构 .....	( 46 )
四、公安情报分析主体的知识结构 .....	( 57 )
五、公安情报分析主体的信息技能 .....	( 63 )
六、公安情报分析主体的政治素质 .....	( 65 )
<b>第三章 公安情报分析客体</b> .....	( 68 )
一、公安情报分析客体的一般概念 .....	( 68 )
二、公安情报分析客体的存在形态 .....	( 82 )
三、公安情报源中情报客体诸要素 .....	( 90 )
四、公安情报客体“六要素”及其动态关系 .....	( 104 )
五、公安情报分析主客体之间的关系 .....	( 107 )
<b>第四章 公安情报分析方法</b> .....	( 117 )
一、公安情报分析方法概说 .....	( 117 )
二、公安情报定性分析方法 .....	( 130 )
三、公安情报定量分析方法 .....	( 160 )
四、公安情报超逻辑分析方法 .....	( 174 )
五、公安情报专门分析方法 .....	( 180 )

---

<b>第五章 公安战术情报分析</b> .....	(193)
一、公安战术情报概念 .....	(193)
二、公安战术情报分析框架 .....	(194)
三、公安实战分析 .....	(203)
四、个案研究 .....	(211)
<b>第六章 公安战略情报分析</b> .....	(224)
一、公安战略情报分析概念 .....	(224)
二、公安战略情报宏观分析框架 .....	(225)
三、公安战略情报各重要“关系项”分析 .....	(231)
四、公安战略情报内容分析法 .....	(243)
五、公安战略情报分析的特点 .....	(253)
六、公安战略情报分析应注意的问题 .....	(256)
<b>第七章 公安情报评估</b> .....	(259)
一、公安情报评估 .....	(259)
二、公安情报评估基本方法 .....	(264)
三、公安情报评估体系 .....	(268)
四、公安情报后续评估与校正 .....	(277)
<b>第八章 公安情报分析报告</b> .....	(279)
一、公安情报分析报告概说 .....	(279)
二、公安情报分析报告的类型 .....	(283)
三、公安情报分析报告的结构 .....	(285)
四、公安情报分析报告的撰写 .....	(289)
五、公安情报分析报告的修改 .....	(293)
<b>参考文献</b> .....	(295)
<b>后记</b> .....	(299)

# 第一章 绪 论

在信息化时代，社会治安的任务和形式都发生了重大变化。与前信息化时期相比，高科技手段隐蔽犯罪现象急剧上升，这给公安工作带来了严峻的挑战。犯罪嫌疑人常常借助现代化的交通与通信工具，实施“跨时空”流窜作案，使那些习惯于在封闭区域内从事案件侦破工作的侦查人员感到很不适应。公安工作网络不畅，信息失灵，情报欠准，以致反应迟钝，使犯罪嫌疑人有机可乘。这一切肤之痛，极大地激发了基层民警从事情报信息经营的积极性，新一轮公安网络信息化建设，已经在全国各地公安机关如火如荼地展开。

但也应该看到，以公安情报信息系统为代表的硬件建设，或曰“硬实力”，可以在短时间内得以快速提升，而情报主体的情报素质，诸如情报意识、情报分析、情报评估等“软实力”，却不能毕其功于一役，实现快速达标。要想使公安情报工作跃上一个新台阶，切实发挥情报信息在实战中的“主导”作用，仅仅依靠网络信息系统的先进是不够的，还需要磨炼扎实深厚的公安情报研究内功。有鉴于此，对公安情报分析方法、基本原理进行探索总结，对于提高基层情报分析人员的业务素质，推动情报分析工作在基层的开展，具有十分重要的意义。

## 一、公安情报分析基本理论

### （一）公安情报的含义

公安情报是一种与普通“知识情报”有别的社会“动态情

报”，目前尚无权威定义。人们习惯上把与公安工作有关的各种信息转称为“公安情报”，由于“公安工作”涉及政治、经济、文化、宗教、军事、安全等社会生活的各个领域，这种叫法显然不妥，称之为“公安信息”更为准确。尽管有人以“公安大情报”为之辩解，但仍然难以回答“什么是公安情报”的追问。

公安情报的动态性、专门性、广泛性、隐秘性、流变性、易逝性特征，决定了公安情报内涵的复杂性与多样性。事实上，“公安情报”并非一个含义确切概念，而是一个由不同层面、多种内容构成的“意义域”，因此难以凭借简单定义予以涵盖。要想较为准确地回答何谓公安情报，只能依据当前公安情报实战状况分层论述。

从广义上讲，公安机关相关部门根据工作需要，有意向性、针对性地收集的有“潜在”价值的“信息”，以及对该有“潜在”价值信息进行分析、研判、评估得到的“增殖情报”，皆可称为“公安情报”。

这一界定有两层含义：其一是“意向性”指导下的“有价值信息”的获取。这里，情报主体的“意向性”是关键，没有情报意识的导引，主体获得的将是缺少联系的“海量”信息；其二是经“分析研究”获得“增殖情报”，是真正意义上的“公安情报”。情报“增殖”指信息与信息、信息与情报、情报与情报之间“碰撞、关联、比对”带来的情报价值的“增加”，由于其功能是“ $1+1>2$ ”，故曰“增殖”。无论是公安情报的意向性获取，或是公安情报的分析研判，在公安情报运作过程中都不可或缺。否则，就不能称其为“公安情报”，只能是“公安信息”。

从狭义上讲，公安情报专指公安机关相关业务部门，针对某一特殊对象，通过特别渠道，运用特种手段、方法，获得的深层次、内幕性、隐秘性、高效率专门情报。

## （二）公安情报分析的含义

分析是把事物、现象分解为各个部分加以考察的研究方法。分析包括以下几个过程：确定具体目标；对目标进行适度、合理的分解，使之成为较简单的部分；对各部分进行细致考察研究，找出其本质属性及彼此间的关系，在更高层面上认识事物或现象。将各种分析方法运用于情报研究中，也就形成了情报分析。普通情报学理论认为，情报分析是一种对情报材料的深层研究，是运用独特方法对知识、信息的深度整序与增殖开发。情报分析是情报学研究的重要领域，也是情报学区别于信息学、传播学的特有标志。

公安情报学作为情报学的一个分支，也必然存在情报的深度加工与增殖开发问题，运用普通情报学一般方法和公安情报学专门方法，对公安情报信息进行各种形式的综合分析研判，使之产生增殖，这是公安情报分析的根本目标。

公安情报分析有广义和狭义之分，广义上的公安情报分析是指信息化背景下基层民警根据实战需要，按照既定意向，对各种类型的静态信息与动态事件进行收集、整理、录入、鉴别、分析、评估、利用的过程。也就是说，公安情报活动的各个环节、“情报链”过程都可纳入广义情报分析范畴。

狭义上的公安情报分析是指主体借助一定的分析工具，运用综合分析方法，对具有情报价值的单个事件或事物，多个相邻、相关事件或现象，进行综合解码分析，找出事件本身各部分或各相邻事件之间本质属性及彼此之间的联系，从而发现隐藏在一般信息背后、有重大参考价值的“情报”的过程。二者的区分在于，广义公安情报分析把整个情报活动看做是情报分析，是一种“大情报观”，重点放在信息系统建设、信息资料积累、检索、查询和信息服务层面上；狭义情报分析则把重点放在信息之间“关



系”的研究上，即分析主体如何利用适当的分析方法，准确地把握公安信息之间的相互关系，发现信息背后的隐含价值，使普通信息产生“情报增殖”。就是说，狭义公安情报分析不是简单的资料统计、信息积累，也不完全是对个别问题、单项个案的“判断”研究，而是对各种典型案件的综合性、深层次专题分析、预测分析和决策分析，这种深层分析不但能为基层实战服务，而且还要为领导决策提供重要情报依据。

我们这里所说的公安情报分析概念，更多是从狭义上理解的，即带有一定的专业性质，分析主体并非一般的情报收集、录入人员，而是情报分析人员。

### （三）公安情报分析的理论基础

所谓公安情报分析的理论基础，是指情报分析的逻辑出发点与归宿点。公安情报的研究对象及学科性质如何，我们从哲学层面、基本理论层面、公安实战三个层面，对情报分析进行理论定位。

1. 哲学层面。辩证唯物主义和历史唯物主义是科学的世界观和方法论，是我们思想与行动的指南，也是情报分析的哲学基础。在具体实践过程中，情报分析离不开意识形态价值判断，马克思主义哲学善于用联系、发展、矛盾的观点分析事物，解决问题。因此，在分析事物、解析矛盾时，要以马克思主义哲学原理为指导，灵活运用马克思主义哲学的基本原理，才能透过情报实践过程中出现的诸多表面现象，发现假象背后的本质，解决现实中的问题。

2. 基本理论层面。情报学是一个新兴的跨学科知识体系，理论来源比较复杂。但就作为特殊行业情报的公安情报来讲，由于其独特的业务范围（大多是动态情报），研究对象相对要固定一些，对其进行学科理论定位相对要容易一些。我们这里仅从公

安情报的本质属性、基本分析方法两方面，建构公安情报分析较为简明的理论框架体系。

首先，要确定公安情报的本质属性。关于情报的属性问题，历来是情报理论界争论的焦点。情报以多种形态出现在人们面前，它既具有物质方面的特性，又具有精神特性，同时还具有知识特性。在不同层面、不同时间、不同地点，表现出不同的特性。情报是人类社会特有的一种文化现象，是主体在认知、观察、研究客体时形成的一种增殖“关系”。这种“关系”具有简单/复杂、静态/动态、浅层/深层之分，但并不一定具有科学/非科学、真/假之分。因为在情报分析人员看来，有时真情报与假情报具有同样的价值，比如，“反情报”就是一种“假情报”，或以真假混杂方式进行情报战的情报行为。

相应的，公安情报的属性也只能定义为与公安工作有关的各种事物、现象之间的表层与深层的逻辑“关系”，就是说，关系性是公安情报最本质的属性。只有真正理解了公安情报的本质属性，我们才能更好地研究和利用公安情报。情报分析的主要任务就是查找情报之间的“关系”，只有情报之间具备了某种联系，情报的真实性、价值性、时效性、意识形态性等才能有所附丽。如果我们得到一个“孤悬”单株情报，它没有任何后继线索关联，与其他情报构不成关系，则可判定为不可靠信息，由此可知公安情报间关系的重要意义。情报分析的基本原理，也就是探讨分析主体如何运用合适的方法，研究情报客体，透过事物表面现象，发现其深层本质联系的基本理论。

由于将公安情报的基本属性定义为与公安有关的各种事物、现象之间的深层逻辑关系，或表面事件背后隐藏的真正目的或真相，那么，发现或找寻单个或多个事物或现象之间的深层逻辑关系，则是公安情报分析的主要任务。需要指出的是，将寻找深层

逻辑关系作为公安情报分析的重要方面，并不意味着放弃表层、简单信息单元，因为深层逻辑关系就蕴含在公安基层收集整理获得的浅层、简单的单个信息单元之中。只不过对于表层情报信息来说，分析员不需要投入重大精力和依托分析工具就能直接鉴别其价值。也就是说，作为由信息关系构成的，不同层面的公安情报，需要采用不同的分析方法与分析工具，这就涉及情报分析的方法论问题。

所谓方法论，是指人们认识世界和改造世界的方法的理论，任何科学的取得，都离不开正确有效的方法，公安情报分析采用什么样的方法，是公安情报研究的重点，它关涉到情报分析的成败。与普通情报学一样，公安情报方法主要采用定性分析、定量研究，以及定性、定量二者相结合的方法。所谓定性研究方法，是研究对象“质”的规定性的方法，其着眼点在于对事物表象进行全面、深入、细致的考察分析。定量研究方法是考察事物“量”的规定性方法，用数量关系揭示事物的特征，主要使用各种测量方法与数学方法。二者结合，描绘出事物发展变化的轨迹，从而判断事物发展的趋势和方向，掌握事物变化的一般规律。定性与定量二者的结合，使情报分析员从不同的侧面和方位、不同的视点逼近观察事物或事件、企及事实真相，得到有价值的情报。

3. 公安情报分析理论是在不断总结实践经验过程中逐步发展和完善起来的。在具体公安实战中，由于不同地域、不同部门情况各异，对“情报”的使用也各不相同。就日常公安业务来看，基层派出所、刑警队主要分析使用与基层治安、安全防范、追捕罪犯等关系密切的犯罪情报；同时，受上级部门委托，公安基层也会针对某一具体问题，收集一些专门情报。因此，公安情报分析存在不同的等级关系，具有不同的分析对象与行动范围。

根据目前公安情报分析的工作实践，我们大致可以把公安情报分析范围定为以下三个层次：

所谓运行层情报分析，指公安基层情报收集、整理、比对、分析、评估、运用；战术层：上级主管部门进行情报分析、研判、评估，并指导基层实战运用；战略层：决策层领导进行情报研判、评估，指导基层实施、运用。三个层级构成一个坚固的金字塔结构：



基层情报分析，主要指在刑警队、派出所工作的一线警察、情报员，或其他治安秘密力量，根据自己掌握的基本信息，对自己辖区内与公安业务有关的现象、苗头进行采集、分析、比对、汇总、研究，形成有潜在价值的基层“情报信息簇”，用以指导公安实战的情报活动；基层在情报收集和使用上表现出机动、灵活、全面的特性，基层民警既是情报系统的使用者，更是公安情报系统的建构者。

所谓主管层情报分析，是指公安机关专门情报机构所进行的情报收集、分析、评估、使用。由于辖区面积较大，情报积聚量达到了一定的规模，因此，公安实战中有价值、可资利用的专门情报信息，基本上在这一层级完成。当前，公安情报工作实现了计算机网络化，所有信息都存储在公安网络上，分析人员可以实时调阅、查询相关资料，非常有利于主动开展情报研究工作。因此，县级以上公安机关一般都有专职人员主管情报分析工作，避免了重收集、轻分析现象的发生。

而对于那些地域广、时空跨度大、牵涉面广，或关乎全局的重大情报或事件苗头，应立即上报更高一级公安机关，以便寻求高层领导、公安情报专家的分析与评估，为决策提供及时服务。这样就进入情报分析的最高层——战略决策层分析。在这一层面，一些情报分析将是专业性的，有时会超出公安部门情报分析专家的知识范围，应根据需要，邀请社会其他部门的专家共同进行“会商”分析，作为制定政策的重要依据。

公安基层是情报信息来源的主渠道；主管层对信息进行专业分析，实现情报的增殖；决策层将情报增殖付诸决策实践。到此并不停下来，而是从战略层面上返回，用以指导公安基层工作。三个层次遵照“收集→整理→分析→研判→决策”的情报流程。决策层面形成的方针、原则、策略，反过来指导基础情报工作，使公安情报形成良性循环。

## 二、公安情报分析基本概念

情报分析是对信息资料进行的深度加工活动，这项活动可以使用计算机软件进行“自动分析”，但最终的评估还是要由人来完成。这样，“分析主体”这一基本概念也就出现了。既然有了分析主体，就必须有供主体分析的“情报客体”；主体正确认识客体要使用多种“分析方法”，而得到的“分析结果”还需要进行严格的“情报评估”。分析主体、情报客体、分析方法、情报成果、情报评估诸概念，构成情报分析基本概念体系。

### （一）分析主体

公安情报分析主体，是指从事公安情报分析活动的所有公安人员。它既包括公安机关专门分析人员，聘任的专家、学者，也包括高级警官、基层警察及其他信息人员。在公安实战中，基层分析人员的分析结果，都要上报更高一级的公安机关，请求高层

决策者研判、评估，从这个角度讲，决策者也可纳入情报分析主体的范畴。

分析主体必须具有较高的专业素质与较强的情报实战能力，即把一般信息转化为“增殖情报”的能力。主体的情报能力既包括智商，也包括情商；既包括专业素质也包括心理素质。主体智力结构主要包括观察与体验能力、分析与综合能力、情报创造能力、情报反思能力、立体情报思维能力。同时，主体还必须具有稳定的心理结构、敏锐的情报意识、恒定的情报期待、持久的情报兴趣、合理的知识结构。只有具备了良好的智能结构、过硬的政治素质、丰富的实战经验，才能成为一名优秀的公安情报分析人员。

## （二）分析客体

公安情报分析客体，就是公安情报分析主体的研究对象。与普通的图书情报客体（知识）相比，公安情报分析客体具有非常明显的个性特征。传统的知识情报把自己的研究范围限定在可相互沟通的人类知识成果的积淀上，强调的是公共知识的组织、传播、利用，其存在形态为标准的平面文本。而公安情报分析客体是一个由物质世界、动态社会、人类知识宝库组成的巨大的“动态信息复合体”，它横跨物质客体、社会客体、精神客体三个领域，几乎在有人类踪迹可觅之处，皆可发现公安情报分析客体的存在，其存在形态并非标准的平面文本，而是一种复合的“超文本”；凡是与犯罪人员有关联的人、事、物，都可以纳入公安情报分析的客体范畴。这就是说，公安情报分析客体是一种有特殊规定性的客体，一片树叶，一粒植物的种子，一丝头发，一块石头，一片纸屑，一句不经意说出的话，这些并非什么公共知识，但是，它们一旦与公安工作发生了某种关联，就会发生质的变化，转化为重要的公安情报分析客体。一部小说很平常，若它有

可能引发大规模种族冲突，也就具备了公安情报分析客体价值。一钱不值的普通存在物，一旦与犯罪嫌疑人有了关系，也就成了情报分析人员眼中的黄金，成为情报分析、研究的重要客体对象；一旦与案件失去联系，则又迅速变为信息垃圾。其更新率、老化率如此之快，这充分证明了公安情报分析客体的流动与变化性。

人员、案件、现场、线索、场所、材料（包括网络文本和普通文本）诸方面，是公安情报分析的主要对象，它们构成公安情报客体体系，简称公安情报客体“六要素”。无论从哪一个要素介入，都可以将其他要素串联起来，循环往复，以至无穷，直至发现重要的“增殖性”情报成果。

### （三）分析方法

分析主体与客体发生关联，得出情报研究成果，分析方法是必不可少的中介要素。公安情报分析方法是主体在情报分析时所使用的各种方法的集合，主要包括传统定性逻辑方法，现代定量方法和公安专门方法。研究方法是一门学科的重要构成要件，拥有完善、有效的研究方法也是一门学科走向成熟的标志。众所周知，公安情报是一种特殊的行业情报，但在研究方法上与其他行业情报还是有许多相通之处。比如，在最一般的逻辑思维分析方法上几乎是完全相同的，这是因为最一般的逻辑思维分析方法使用也最为广泛。

作为应用型分支行业情报，其研究方法丰富多彩，因为它除了使用情报学的一般方法，还拥有自己的专门方法，从而形成“一般方法”和“专门方法”相交织的、庞杂而有序的研究方法体系，公安情报分析方法就具有这样的特征。在继承传统分析方法基础上，根据公安情报分析客体的不断变化，公安情报分析方法整合一般方法与专门方法，形成了具有公安特色的“分析方法

群”。主要包括定性分析方法、定量分析方法、超逻辑方法、专门分析方法。

定性分析方法素有情报研究“核心方法”的美称，典型方法主要有比较法、因果法、综合法、分析法、归纳法、演绎法等。

定量分析方法。由于公安情报分析大多是社会动态情报，因此，大规模的定量分析并不十分适用，目前，定量分析还是作为辅助方法。适用于公安情报分析的定量方法主要有列表法、图示法、内容分析法、专家调查法、统计法等。

超逻辑方法。该方法重点在于调动人的直觉思维能力，凭借灵感忽来得到问题答案。主要有头脑风暴法、求异思维法、情景叙事法。超逻辑方法作为定性与定量分析的补充，在两者都走不通的时候做一下尝试，有时会有意想不到的奇特效果。

公安情报专门分析方法。公安情报专门方法主要由网络方法和专门动态方法构成。主要有网络比对法、网络布控法、定向核查法、网上串并案法、多点碰对法、数据挖掘法、物证鉴定法、心理画像法、人际网络法、案件言语破译法等。公安情报分析专用方法并不孤立存在，它们也是建筑在其他学科之上，如数据挖掘基于计算机技术、物证分析基于科学技术、心理画像基于心理学、人际网络基于社会学、案件言语破译基于语言学等。它们的特点在于专长明显，与公安工作结合紧密，与要分析的客体最为贴近。

在实战分析中，孤立使用一种分析方法是比较少见的，大多数情况下都是各种方法配合使用，它们彼此关联，互相衔接，互相转换，一种方法的尽头，就是另一种方法的开端。

#### （四）情报成果

情报成果是对情报分析之后得到的增殖情报的通称，其主要表现形式为分析报告。分析报告有简单和复杂之分，简单情报分析只需判断情报的来源是否可靠，内容是否真实即可；而复杂情



报分析要做广泛的调查研究，查阅多种资料，才能得出正确结论。

在公安情报分析中，从不同标准划分，就会有不同的情报成果。从内容上划分，可以分为战术情报成果和战略情报成果；从使用媒介划分，可分为文字报告、多媒体报告。从形式上划分，可分为综合分析报告和简单分析报告。综合分析报告篇幅较长，比如预测报告、专题研究报告、犯罪趋势分析报告等。简单分析报告则快捷、实用，如公安机关常用的“警情通报”、“高危人群分析”、“预警信息”、“指令信息”等。

情报分析报告是情报分析的重要一环，从情报的收集、整理、分析，到分析报告的撰写，是一个有机的结构系统，分析报告是这个系统中不可或缺的重要组成部分，只有保质保量完成了分析报告，才能说是公安情报研究工作的全面完成。从情报交流与应用角度讲，情报分析报告的完成，也标志着情报产品获得了一个物质存在外壳，凭借这个物质外壳，情报产品就可以进入情报服务与交流环节。情报分析报告的撰写还是衡量情报分析人员工作能力的重要标准。一个优秀的公安情报分析人员，仅仅有丰富的实战经验是不够的，要使别人能够共享其情报成果，还必须具有一定的情报表达能力。

#### （五）情报评估

所谓“评估”，即评价与判断，是指在对基本信息进行分析与研究基础上，将获得的事物的本质特征、事实真相，进行更高层级的综合、判断、甄别，以期发现表层事物背后隐藏的真正动机，然后从总体上作出正确的甄别和预测。

在公安情报学中，情报评估是与情报分析相继、相连的概念，在情报分析活动中，二者在功能上是十分接近的，皆指对纷繁复杂的公安信息进行的精细加工、整合与利用。但二者还是有一定的区别：首先，评估是情报加工的最后工序，是情报定性分